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二 十 一 號

第 七 十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數
八十. 臨時議事日程	二三五
八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三五
八十二. 波蘭所提將西班牙問題自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為撤銷一案	二三五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八十.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安全理事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中波蘭代表所提關於自安全理事會據有事項單內刪除西班牙問題一案。

八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吾人之議事日程僅載有二項目。第一項為議事日程之通過，第二項為安全理事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中波蘭代表所提關於自安全理事會據有事項單中刪除西班牙問題一案。

如無任何異議，本席當認為議事日程業經本理事會通過。

八十二. 波蘭所提將西班牙問題自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撤銷一案

Mr. LANGE (波蘭)：關於本理事會所討論之西班牙問題，吾人已獲有決議案並經本理事會通過。其原文如下：

“按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一小組委員會擔任調查西班牙情勢；又

按該小組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已將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以及安全理事會以上述日期之決議案誅責佛朗哥政權之種種事實，完全證實；

安全理事會爰決定置西班牙情勢於其繼續觀察之下，並將其留置理事會據有事項單內，俾可隨時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措施。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提出該問題請求理事會審議。”

當大會舉行一般討論時，對於西班牙問題各方俱備為關切，而若干代表團，連同本代表團在內，曾對此問題提出決議案草案。

憲章規定當安全理事會執行其職務之時，大會即不得提出任何建議。然鑒於大會期間所發生之廣泛興趣，本代表團認為宜將此問題自安全理事會據有事項單內刪去，俾大會可有自由通過其所認為適宜之任何關於西班牙問題之決議案。

因此，本人茲建議理事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決議將西班牙情勢一案自其據有事項單內撤銷，並將有關該案之所有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本人了解通過此項決議案對於安全理事會之一般權利及特權決不致有任何影響。任

何理事擬在理事會內提出該案時，隨時均有提出該案之自由；吾人僅須將該案再列入議程即可。是故，在對安全理事會之權利及特權毫無損害之條件下，吾人可將此案自吾人據有事項單內撤銷，而使大會得以運用其職權。

本人之決議案內並有應將關於該案所有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一節。

此種有關文件業已累積成卷。吾人現有調查西班牙情勢之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吾人現有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辯論紀錄；最後，本人並知秘書處業已收到非官方之來件甚多。本人提議請秘書長將所有此類有關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主席：在進一步討論以前，本席擬請波蘭代表說明“將有關該案之所有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一語之確切意義。本席以為大部份文件業已分送大會各會員國。自然尚有不少其他文件並未分發。但主席相信將此種文件印發所有會員國，乃一非常繁重之工作。吾人是否可認為波蘭代表意在使各會員國可參閱其餘尚未分發之文件？

Mr. LANGE (波蘭)：主席對本提案之解釋甚為正確。

Mr. VELLOSO (巴西)：本人所以請求發言，乃欲使吾人之討論更為清楚。尤以本人來此時猶未見吾人將採何種方式乃能使波蘭代表之提案發生效力。本人當時不知吾人是否將重行審查小組調查委員會之舊有報告，並再將其提付表決——惟此次則有五強一致原則不再適用之保證——抑或吾人將接收一項提案，即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不復處理該案件，俾大會可加以研討而不致違反憲章之規定。波蘭代表適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為安全理事會決定不復處理西班牙問題並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大會應用，俾大會能對該案作充分澈底之討論；渠對吾人解釋所讀上述草案之意義時，實已預見本人困惑之點。

本人對於波蘭提案並無特殊意見，但極願一聞各同仁對此之觀點。本人僅擬附陳：本人一如各同仁，亟盼大會能充分自由行使其討論本案之權力，一如其討論其他任何案件然；本人並準備與諸同仁合作尋求一絕不

有損安全理事會尊嚴之解決方法，冀可結束此案——不論其是否為通過波蘭提案或任何其他提案，俱無不可。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波蘭所提決議案。但本人茲擬申明一點。此點固無關吾人現有決議案之內容，而毋甯與吾人現所採之一般程序有關。

理事會上次討論西班牙問題之際，澳大利亞代表曾提出一項獲得大量贊助之決議案；本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對該決議案咸表贊同。該決議案大旨謂：安全理事會保留該項目於據有事項單內一事，對於大會處理此案之權並不限制。以吾人觀之，該問題並未獲得解決；又由吾人觀之，吾人現所採之行動，自其含義或他方面言亦並不解決該問題。本人相信此案之關鍵端在憲章第十二條所用辭句之確切解釋：

“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

吾人現不宜設法畀此等文句以一種意義，但本人僅欲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之觀點：即波蘭代表團現所提議之行動，決非解釋第十二條之上列字句。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當十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開秘密會議討論秘書長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應送交大會之通知書時，美國所持態度為：在並無一條議事規則足資根據之時，安全理事會為大會本次屆會所能遵循之最實際方法，厥為認定第十二條所謂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之事件，即為當秘書長發出通知書時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一列事項。

美國代表旋謂倘於無論何時理事會擬予大會以自由，俾大會可就提請其注意之某特定事項提出建議，則理事會僅須將該事項自其正在處理之事項單內撤消，並隨之通知大會即可。

安全理事會雖據有西班牙問題，但就在事實上該問題此刻未予討論，或目前並無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可能而言，理事會事實上並非正在積極審議該問題；此節自屬實情。因之，大會之建議當不致對安全理事會

審議該事項有不利影響，亦不致對第十二條所欲保障之安全理事會之特權，有所妨礙。

是故，美國代表團贊助波蘭代表之提案，並信由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行動，俾大會於願意時可就西班牙問題提出建議一節，完全正當。

美國代表團茲附和澳大利亞代表所表示之意見，深信將來最好由理事會制定一議事規則，規定當秘書長遵照第十二條通知大會時，理事會應就其所處理之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項單詳加審核，以決定單內有否任何事項可送由大會提出建議而不致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審議有何不利影響，或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之特權。

美國代表團認為應以以上所述為一般準則，用以決定一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事項是否應列入秘書長依照第十二條致大會之通知書內。至於當提送通知書之際，理事會對某特定事項之關係為何，則當屬事實問題。

Mr. PARODI (法國)：本人以為波蘭代表所提一案似與安全理事會前此審議西班牙問題時大多數代表所表示之意見相符。本人相信吾人會以九票多數票建議將西班牙事件依若干條件提交聯合國大會。此種投票方式自不能成為決議。吾人現有之提案與當時吾人多數之意見完全相符；因此，本人相信此案為最有用，最得策之建議。

此項提案並可消除一切可能依據第十二條阻止大會處理西班牙問題之反對理由。本人無須從事如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及之法律論據——是項討論本人以為可完全置而不論——本人認為波蘭提案已充分尊重大會之權力，蓋該案已予大會以處理之自由故也。

吾人咸知大會業已接獲若干建議，請其審議西班牙問題。揆諸大會可採取之態度，本人認為波蘭代表之提案似甚適合時宜，有用而完全正確。為此種種理由，本人代表法國代表團表示贊助波蘭之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論及一與吾人現在審議之事項並無直接關係之問題。倘吾人從詳探究細節，並引起一項討論，則吾人必將去所審議之主題過遠。

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稱：

“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吾人現在不僅設法使大會能討論西班牙問題，且欲使其能提出建議。此即為安全理事會所以行將決議(本人希望此項決議將被採納)自理事會議事日程內刪去該事項，俾大會得加以審議並提出建議之理由。

本人不能同意法國代表所述波蘭代表之提案甚至自其意義上言之亦與以前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之提案相吻合一說。該二提案判然不同，並非同樣之提案。

本人無須贅述蘇聯代表團願贊助波蘭代表所提將此問題自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刪去一案，俾大會不僅能討論此問題，本人並希望其能通過良好之建議。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本人將投票贊助波蘭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於此，本人茲擬一陳：本人並不認為該決議案確與前此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時安全理事會所否決之決議案相同。墨西哥代表團當時無甯贊成由安全理事會將一與小組委員會所提相類之積極建議，直接送交大會；實際上吾人贊成由理事會向大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應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安全理事會未能同意吾人所真正贊成之建議，即由理事會通過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之決議案是也。

此事未能辦到，蓋因目下安全理事會之意見似並非向大會提具直接建議，或在未將該事項自理事會議事日程內刪去之前請求大會提出建議，然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固可如此辦理也。第十二條規定：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理事會正在處理之事件不得提出建議；理事會現可研究該事件，並請求大會就此事提出建議，無須由議事日程內撤銷該事項。然現時安全理事會一般意見似並非如此。

雖然本人承認此刻不應討論該問題，但本人認為宜就此點重申吾人前在理事會內所已表示之意見；即理事會必須重行審查憲章

第十二條中所謂“對於某項問題執行該會之職務”究係何意是也。早在安全理事會七月十日會議及十月十六日之秘密會議中，本人業已表明依吾人之意見，僅將問題保留於議事日程內一舉不能即視為構成職務之執行，而所謂執行者，必須其結果有某種行動始可。吾人以爲當安全理事會並未從事某種問題之研究，或尋求其解決，或當安全理事會並未採取有如責成秘書處搜集更多情報等類過渡措施，而僅係將一問題保留在議事日程內，以示其尚在考慮或觀察該問題時，則吾人認爲視此種程序爲第十二條所指之理事會職務之繼續執行，實屬非常；蓋此舉可使吾人以當二機關之一正在執行其職務時，此二機關之間務必不得彼此干預或衝突爲理由，而剝奪大會就有關問題提出建議之權也。就本案而言，安全理事會此刻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在此種保留下，本人茲表示切望將來安全理事會能獲一機會就憲章內該特別規定同意於一某種共同解釋。本人茲重新申明：本人亦願贊助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主席：本席對墨西哥代表所言各節擬提出一二點意見。查吾人今日所討論之惟一問題乃波蘭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本人深望此際並無重提本年初吾人關於西班牙問題所爲討論之危險；又倘吾人能予大會以充分討論本事項之機會，並將所有記載理事會內討論情形之文件提供大會應用，本席相信墨西哥代表所提各點大部分當可獲得解決。

至於第十二條之解釋，則容或誠有須加以詮釋之理由，吾人今日對此顯然不能有所決議，且本席信迄至此刻爲止，亦無人對此有所提議。倘有任何代表擬建議應由理事會審查該問題，彼自有依常例於適當時間提出建議之自由。

HASSAN Pasha(埃及)：埃及代表團對於法律問題特感興趣。本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此刻既未積極處理西班牙問題，則自無理由不將該問自理事會議事日程內撤銷，俾可將其提交大會。

但吾人深覺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之問題乃一相當重要之法律問題。吾人贊助澳大利亞之提案，

吾人亟盼能儘早討論該問題。以免將來發生任何令人不快之意外，就本案而論，其所牽涉之法律問題或不致妨礙吾人審查現有問題之實質，但以後必將有不適用此種解釋之其他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內。

主席：本席茲擬聲明二點。第一點，本人擬請問波蘭代表願否爲體制關係在其決議草案中訂定下列一句：“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大會”。

本席之所提出此項建議，蓋因秘書長已本其職責將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及仍在處理之事件列表通知大會主席。倘吾人通過本決議案，則本席相信秘書長勢須補發一函通知大會主席。

本席所欲提出之第二點有關波蘭代表首次聲明中所述意見。渠謂渠假定該決議案通過後對安全理事會之權力決無影響，換言之，即任何代表具有正當理由時，即可將該問題重行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內。本席想理事會當可確認此即爲理事會所持之意見。

本席以英聯王國代表之資格，可聲明本國政府贊助波蘭之決議案草案。

Mr. LANGE(波蘭)：本人自願於所提之決議案內加列此句，並請理事會內各代表連同此附加一句一併考慮該決議案。

主席：倘無其他代表尙有意見發表，本席當將波蘭決議案提付表決。該決議案爲：

“安全理事會決議將西班牙情勢一案自理事會據有事項單內撤銷，並將所有關於該案之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大會。”

凡贊成該決議案者，即請舉手。該案全體一致通過。

Mr. LANGE(波蘭)：理事會已全體一致通過該決議案，本人謹此申謝。本人前曾一再申明：波蘭政府對於本理事會全體理事之共同合作與意見一致，認爲至關重要。在若干案件中，甚至於在討論西班牙問題時，吾人爲求促進本理事會全體理事之合作及一致起見，曾數次願意放棄吾人一己之成見以符合多數意見，此種事實亦足以顯示吾人之重視矣。而關於西班牙一案能獲得此種全體一致之通過吾人尤感欣慰。

本人欲向理事會其他代表追述：不論吾人關於對佛朗哥政權應採措施意見如何不同，但對該政府之成因、性質及行動應予誅責一事，則吾人之意見向無分歧。本人茲認為吾人今日之一致行動，實為我全體聯合國會員國更進一步組成共同聯合陣線，對曾與

我聯合國構成分子作戰之法西斯軸心之一餘孽，表示反對。

主席：本日議事日程已全部告畢，如無異議，本席提議散會。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